

证券代码：430367

证券简称：力码科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总公司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徐峰先生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21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、治理情况、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，并对 2021 年工作提出了重点要求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4,2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就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4,2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进行了公告披露，即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4,2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主要就围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 2020 年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4,2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主要就围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议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4,2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是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4,2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是就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宜进行决议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4,2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鹏飞、马玉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1日